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成员为独立董事王亮亮先生、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和董事朱春华先生。报告期内，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并且主任委员王亮亮先生为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财务与会计系主任，为资深会计专家。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审议内容 |
|------------------|-------------------|--|
| 2023 年 3 月 1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1.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 2023 年 4 月 2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1.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23 年 8 月 18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2023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2023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指导了内部审计机构内审工作，提高了其工作效率。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

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